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华澳能源九楼报告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工会主席杨永青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杨永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

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永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

31 人同意，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

0 人不同意，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0%；

0 人弃权，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沈志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沈志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

31 人同意，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

0 人不同意，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0%；

0 人弃权，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澳能源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